**统筹推进二道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有序启动开复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开复工的决策部署，遵照市建委《统筹推进全市建筑业企业疫情防控和有序启动开复工实施方案》，特制定统筹推进二道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有序启动开复工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在风险可控、安全有序的前提下，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压实责任、闭环管理”、“精准施策、分步启动”的原则，组织建筑工地加快复工复产，坚决守住不发生建筑工地聚集性疫情的底线。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二道区建筑工地复工复产专班，专班组长由副区长李勋、物流开发区主任耿立春担任，专班副组长由区住建局局长朱楠、物流开发区副主任邹飞、区交警大队大队长郑连国、区卫健局局长王本权担任，成员为各行管部门分管领导、物流开发区建设局、应急局局长、各街道（乡镇）分管领导。城区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安监站，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副局长姜涛担任，联络员由安监站负责人王亚昌担任。物流开发区专班办公室设在物流开发区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物流开发区建设局局长管立光担任，联络员由开发区住建局吕峰担任。专班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建筑工地开复工综合协调、疫情防控指导、建筑材料物流通畅、生产要素协调等重点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疫情防控体系

**1、区住建局职责。**统筹推进（城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开复工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对（城区）建筑工地封闭管理、人员健康信息、日常消杀测温、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对企业开复工前的复工工作方案、承诺书等所有手续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区疫情指挥部审核；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相应对策措施。并做到属地街道检查与行业检查相结合，严格执法。按照检查一家、合格一家、复工一家的程序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工作。

**2、物流开发区职责。**统筹推进（开发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开复工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对建筑工地封闭管理、人员健康信息、日常消杀测温、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对企业开复工前的复工工作方案、承诺书等所有手续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区疫情指挥部审核；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相应对策措施。并做到属地乡镇检查与行业检查相结合，严格执法。按照检查一家、合格一家、复工一家的程序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工作。

**3、交警大队职责。**负责组织制定辖区内本行业相关工作方案，做好辖区内建筑工地人员及建筑材料运输的组织和协调，保障复工复产期间交通畅通。解决辖区内建筑业复工复产过程中赌点问题，做好在项目建设、工地材料运送、疫情防控等方面涉及的交通工作。

**4、卫健部门职责。**负责与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工作；指导辖区内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抗原检测工作，针对确诊、疑似病例、密接、次密接人员开展流调溯源及转运、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等工作；指导辖区内建筑工地环境消杀工作，对环境消杀效果进行评估。

**5、各属地街道（乡镇）职责。**负责制定属地街道（乡镇）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成立工作组。主要对各街道（乡镇）辖区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建筑工地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履行程序进行监管，按规定对建筑工地内所有人员实施核酸检测、抗原检测工作，对发生疫情的建筑工地按流程快速及时处置。

**6、其他成员单位职责。**区发改局、民政局、应急局、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工信局、公安二道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按照《二道区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分工方案》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开复工、安全生产等工作。

**7、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职责。**对参建单位防疫和开复工负首要责任。负责与所属街道（乡镇）、卫健等部门建立联防机制，检查督促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开复工及生活保障等实施有效管理。

**8、施工总承包单位职责。**对工地疫情防控负直接主体责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核酸检测、抗原检测、人员排查、隔离场所、环境消杀、心理疏导等防控措施，并加强宣传教育。

**9、落实个人防护责任。**工地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核酸采集检测，按规范全程佩戴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坚决杜绝私自离开工地和生活区。

（二）加强人员管理

**10、强化实名制管理。**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疫苗接种、核酸检测、返岗时间、14天内行程(行动轨迹)、乘坐交通工具、居住方式、健康状况等信息。

**11、强化健康监测。**由属地街道（乡镇）核酸检测专班负责，要每日抗原自测、每2日进行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对工地内的人员，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测量，并与名册核对清点人数。全程佩戴N95口罩，使用后要按照废弃医疗防护器材妥善处理。

**12、避免人员聚集。**优化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采取小规模、分工种、分工序作业的方式，科学处理交叉作业，在工艺、工序允许的前提下，缩小作业单元，将工人按照工作班组、施工区域、宿舍等为基本单元，化整为零、分散作业，室内施工时尽量保持1米以上间距。合理调配使用施工人员和机械力量，固化班组成员，避免频繁交接班，严格掌握班组活动轨迹，做到“易切断、可溯源”。科学设定作息时间，避免疲劳作业。

（三）工地现场管理

**13、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四环内及主干路不低于2.5米，确保现场围挡严密牢固。出入口24小时设岗，穿二级防护，所有参建人员实行闭环管理。不能完全实施全封闭管理的“线性”工地，要明确作业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用围墙或围挡相对隔离，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及时关闭，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

**14、物资运输“零”接触。**设立缓冲区，对于运送施工物资、生活用品等进出场车辆及随车人员，查验随车人员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两码”和体温，无异常状况方可进入工地缓冲区。一般物资装、卸车结束后，司机及车辆立即离开工地，随即做好有关区域消杀处理。混凝土、大型构件等不适宜倒运的物资，在缓冲区进行消杀后，驶入作业区，随车人员全程决不允许下车，作业结束后，立即消杀离开工地。物资交接使用电子签单、视频清点等方式，确保全程无接触。

**15、做好环境消杀。**对生活区每日严格规范消杀，每小时对卫生间消杀1次，宿舍、食堂每日消杀4次，通风换气每天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施工设备、试验器具和大型机械驾驶室等应当由专人使用，原则上“一人一机”，轮流使用，每6小时消毒。在公共区域设置标识醒目的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有盖垃圾桶），每天定时清运废弃防疫物资和生活垃圾，每6小时对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有盖垃圾桶）进行消毒。

**16、最小单元分隔居住。**同班组尽量安排在同一宿舍、同一楼层居住，工人住宿每个房间1-2人。对宿舍实行全封闭管控。原则上每个生活区只设立一个人员进出口，实行24小时防控值守。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流动、互串。全分散洗漱、分散如厕，确保不聚集。

**17、实行统一配餐。**送餐人员和取餐人员无接触，严禁堂食和集中取餐，采取隔离形式就餐。就餐完毕后，有序投入回收处，消杀后运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

**18、减少办公聚集。**通过网上视频进行班前教育、技术交底、会议等活动。严格控制同一办公场所人员数量，原则上每间办公室不超过3人，间隔保持1米以上。

（四）加强物资保障

**19、储备充足防疫物资。**各参建单位储备充足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等防疫物资，一次性餐盒、筷子等生活物资，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台账，确保工地和人员疫情防控防护使用需求；参建人员应正确使用和存储消毒液、消毒设备、酒精等防疫物资，防止意外吞食中毒或引发火灾。

（五）加强应急处置

**20、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各工地要设置专职联络员，保持与属地（乡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街道、公安、卫健部门的联系。建立疫情防控应急管理预案，明确责任，明确流程，做到“一事一方案”“一点一对策”。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报告制度。

**21、设立临时隔离区。**工地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区，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的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区应远离施工区和集中生活区，并作出明显标识。

**22、及时报告异常情况。**发现有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新冠肺炎相似症状、与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近期有疫情发生地区旅居史等情况人员，工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按照预案工作要求，立即将其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属地街道（乡镇）、卫健部门处置，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3、及时处置。**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的，立即停工并封锁工地，严格按照属地（乡镇）卫健部门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密接人员排查流调、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环境全面消杀等工作，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六）有序组织返程

**24、开复工工作流程。**在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划定的封控区、管控区全面解封前开复工的建筑工地，需履行“备案+承诺”程序。建设单位制定开复工方案，并向区建筑工地复工复产专班办公室、所在街道（乡镇）上报。区建筑工地复工复产专班办公室对建设单位开复工方案进行备案，对是否满足开复工条件开展实地服务、督导，并上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建设单位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承诺书，区住建局、物流开发区、区交警大队严格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属地街道（乡镇）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开复工方案落到实处。

**25、支持人员返回工地。**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全省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工作方案》（吉防办明电〔2022〕278号）要求，支持企业复工人员返回建筑工地。位于无疫区、防范区，管控区和封控区（所在楼栋7日内无新发病例）且非密接、次密接的人员，持7日内2次以上核酸阴性且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返岗当日抗原试剂检测阴性，方可返岗复工。

（七）加强监管人员防护

**26、做好个人防护。**工程质量、安全、疫情防控等监督检查人员进入工地时，要采取穿防护服、戴N95口罩等方式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帮扶工地开复工。区住建局、物流开发区要积极沟通开复工工地，落实开复工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参建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建设。

（二）强化疫情防控。施工现场未建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或未制定防控方案的，在“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考评”中一票否决；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每条在安全文明施工考评项中扣10分。因企业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出现瞒报漏报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限制承揽新的工程，并纳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记录。

（三）加强建筑材料运输保障。各属地街道（乡镇）要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防办明电〔2022〕221号）要求，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区住建局、物流开发区为开复工企业发放运输通行证，保障物资运输通畅，运输通行证要严格登记相关信息，避免滥用。

（四）加强执法检查。行业监管、属地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暗访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封闭管理、作业人员个人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五）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建设、施工单位每日17时前向区住建局、物流开发区和卫健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特殊情况及时报送。

附件：1.二道区建筑工地复工复产专班

2.二道区（城区）建筑工地与属地街道对接名单

3.二道区（开发区）建筑工地与属地乡镇对接名单4.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排查、筛查与报告流程图

5.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6.工地开复工工作方案（参考模板）

7.返回工地人员统计明细表

附件1：

**二道区建筑工地复工复产专班**

组 长：李 勋 副区长

耿立春 开发区主任

副组长：朱楠 区住建局局长

郑连国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本权 区卫健局局长

邹 飞 开发区副主任

成 员：姜 涛 13341424666 区住建局副局长

管立光 18244049099 开发区建设局局长

尹彦明 13904303326 公安二道分局副局长

刘鹏程 13314315399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缪云桥 13504423667区发改局副局长

姜 霞 13844816763区卫健局副局长

李树波 15948304773区民政局副局长

耿纪俊 15643611158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闫柏涛 13069130555 区规自分局副局长

佟雪峰 17643127055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 鹏 13804371197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俊杰 13944883331区水务集团副总经理

王 磊 13604445766 区工信局副局长

刘镇江 13578698098 东盛街道副主任

孙铁刚 15948713429 荣光街道副主任

张扬 13844881222 吉林街道副主任

李立峰 13844183737 东站街道副主任

侯广富 13894839911 远达街道副主任

田秀山 19904407001 八里堡街道副主任

张伟 17743421066 长青街道副主任

李怀吉 13578628039 英俊镇政府副镇长

联络员：王亚昌 15304400505 区安监站负责人

吕 峰 18844094777 开发区住建局科长

附件2：

**二道区（城区）建筑工地与属地街道对接名单**

东盛街道：自由空间高扬15526842727

荣光街道：长拖居住项目张博13179008252

二道活力城 吴 海15948759939

长拖遗址改造 马峰18843159857

东站街道： 万科蓝山 王 磊18686500345

万科和顺里 王 阳13944941175

东新大厦 王 阳13944941175

远达街道：红大汇诚 王公惠17790026665

中邑尚都城 贾东波13756673838

龙腾香格里 王 鹏18644046385

大禹奥城 张 嵩18904310509

天富御苑 钟永财13610791771

八里堡街道：鲁辉国际城段连荣13614412966

力旺康城 董 强18946711160

力旺高中 董 强18946711160

长青街道：青阳华府 王 鹏18644046385

洋浦地块 赵艳峰13596418000

金色橄榄城 苏新颖15948705423

长青教堂 王立夫13943055332

吉林街道： 高格蓝湾酒店 房 科13364516666

附件3：

**二道区（开发区）建筑工地与属地乡镇对接名单**

英俊镇：智能家居项目 李树新 18243209130

伟峰初晓项目 孙 超 13578604199

中拓汽车零部件项目 邹立秋 13944847799

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 侯建国 13069107349

英俊污水处理厂（二期） 李勇强 18343060046

英俊幸福里回迁房项目 马天宇18943481031

雾开河花园小区 孙中洋 18186867852

融大·长春之心 王海龙 19944871052

中辰生态有机覆盖物项目 李大为 13756345375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项目 隋经理 13364472565

延安医院项目 郭 薇 13341588808

深源悦湖湾项目 杨 雪 15526647999

源泉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梁 肖 13080024477

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 刘永良 15948260090

毓航实验学校 吴 非 13944885168

市政燃气管网配套工程 许经理 13324316636

四合路道路排水工程 吕 峰18844094777

芝仕路道路排水工程 王道阳13394508330

雾露街七条路道路工程 刘 勇 17753949966

香水粮库三条路道路工程 钟理炳18443059987

嘉惠喜山 李越超13154367990

附件4：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排查、筛查与报告**

高风险地区返长有发热症状或与新冠肺炎相似症状的人员

属地卫健部门同意进行集中医学观察人员

交定点医院

收治人员

由复工单位组织实施隔离14天的人员

正常复工人员

没有离开本市且没有密切接触史，体温合格

省外、省内中风险地区来长人员

有密切接触史人员，从高风险地区抵长或途经的无发热人员

外来人员

报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

汇总健康情况

应急隔离

汇报属地卫健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外地员工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由企业在工地外提供单人单间、相对独立的宿舍进行居家健康监测14天

对所有员工逐一进行返岗前14天活动轨迹排查、筛查

测量体温

发热人员登记

复工人员上岗前

出行地点、时间

所乘交通工具

人员交往

排查、筛查与报告

排查、筛查

不瞒报

不漏报

及时报

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

附件5：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体温超过37.3℃或有咽痛、咳嗽、腹泻等不适、密接或次密接人员

工地停工、消杀

密切接触者

向属地卫健部门提交出勤名单（含班车司机、食堂服务人员）

排查当日同班组、同作业面、同车、同宿舍等密切接触人

确诊

定点医院治疗

连续两次阴性

解除隔离、恢复工作秩序

核酸检测

集中医学观察14天

专车运送指定地点

所在工地维持正常工作秩序

报告属地卫健部门

及建设部门

移送至隔离观察室

定点医院治疗

居家隔离至症状完全消失48小时后复工

核酸检测阴性

确诊

疑似人员、120送至发热门诊

肺部影像学检查及核酸检测

报告工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附件6：

**工地开复工工作方案**

（参考模板）

一、工地开复工原因及计划开复工时间

二、需要返回工地人员情况

各建设单位填报《二道区（城区）返回工地人员统计明细表》，在此基础上，汇总统计如下信息：

（一）需返回工地人员工分布在长春市各县(市)、区、开发区的数量。

（二）需返回工地人员家庭住址现行管控情况,包括位于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各多少人。

（三）人员“点对点”运输需要班车情况,包括车辆数量、每台车辆容纳人数、行车路线。

三、工地进场管理

进场时查验吉祥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体温等疫情防控必须程序所采取落实举措。

四、工地内管理

制定《防疫规范操作手册》,明确在施工期间,在施工、会议、就餐、卫生间、宿舍(封闭式管理)等环节加强疫情防控所采取的落实举措。

五、运输车辆通行

包括市域内运输车辆通行、省内到本市运输车辆通行、省外到本市运输车辆通行、本市向外地运输车辆通行等场景加强疫情防控所采取的落实举措。

六、核酸、抗原检测

落实二日一次全员核酸、每日一次抗原检测的举措。

七、防疫消杀

在加强防疫消杀方面所采取的落实举措。

八、应急措施

制定《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在工地发现阳性或确诊病例等异常情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

九、安全生产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采取的落实举措。

注：以上所有情况为相关企业申请开复工所需基础要件,所有举措必须明确到部门、班组及具体责任人,确保工作安排确实可行、务实高效。

附件7：

**二道区返回工地人员统计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返场时间 | 返场前详细地址 | 行程卡吉祥码 是否正常 | 是否向街镇、社区报备 | 入场前是否携带48小时核酸检测 证明 | 入场后24小时内是否完成核酸或自测盒检测 | 体温检测是否正常 | 是否1-2人分隔 居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